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自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94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自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天然瑪瑙壹顆、天然碧玉壹顆、紅碧玉壹顆、天然玉髓壹顆、布質提袋壹個、手錶壹支及內含現金新臺幣貳仟元之存錢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莊自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3行關於「含現金之存錢筒」之記載更正為「含現金新臺幣2,000元之存錢筒」，並將關於「陳春美」之記載均更正為「陳美春」；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自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9、98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

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例意旨參照）。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或毀壞，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89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門鎖為安全設備之一種，毀壞門鎖行竊，自應論以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惟所謂門鎖，係指附加於門上之鎖而言，至毀壞構成門之一部之鎖（如司畢靈鎖），則應認為毀壞門扇（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前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處罰。

(三)累犯之說明：

1.查檢察官並未於起訴書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公訴檢察官雖當庭補充：被告前於民國106年涉犯加重竊盜案攜帶兇器竊盜，經本院以106 年原簡字第21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2次，7月1次，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經上訴後撤回上訴確定，該案與被告前面所犯毒品案件接續執行，於107年12月21日該案執行完畢，全部刑度於110年12月30日縮短其刑執行完畢，依據實務決議見解，該案執行完畢的部分構成累犯，該案為加重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且被告歷經該案之前科仍未悔改，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並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矯正簡表以書證方式調查之（本院卷第101、103頁），堪認已就被告本件所犯罪名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

判決意旨參照)。

2. 惟查，依卷內所附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本院卷第17至68頁)，①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1年、1年、7月、1年、7月均經確定，嗣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7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經入監服刑後，於105年8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又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原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5月確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所餘殘刑有期徒刑3月又7日，並於107年7月18日執行完畢；②被告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8月、7月、8月、10月、8月、9月、5月、9月、1年、5月、3月確定，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2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7月確定，預定執畢日為113年6月21日等情，是累犯之認定基準應以107年7月18日執畢日為基準。

3. 是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固均為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被告於前案固然因施用毒品傷害自身身體，且可能衍生其他對法秩序的危害而遭法院判刑1年並執行完畢，惟此與被告於本件中竊取他人財物之實屬二事，被告縱然對其施用毒品行為有所反省，亦不當然可促使其對於尊重他人財產權一事心生警惕，且被告非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後立刻再犯本案，亦難逕認其對刑罰執行的威嚇與矯正功能有所漠視，單純對被告施以機械式之刑罰加重，難認必可對其收矯正之效，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衡量前案與後案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後案法益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

0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身體健全，僅因缺錢花用，不思以正
02 當方法獲取財物，且為免其犯行被發現，先竊取被害人陳美
03 春機車車牌後，再懸掛於自己所有機車上使用，復再毀壞門
04 窗侵入告訴人尤文海之住處內，竊取告訴人尤文海所有之天
05 然瑪瑙1顆、天然碧玉1顆、紅碧玉1顆、天然玉髓1顆、布質
06 提袋1個、手錶1支及含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存錢
07 筒1個，不僅侵害他人財產上之權益，影響社會治安，並企
08 圖躲避警方追緝其犯案情事，亦可能導致被害人遭追訴之風
09 險，耗費司法資源，所為實有不該；且迄今復未能與告訴人
10 及被害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大部分之損害顯然
11 已無從彌補；兼衡被告前案有電業法、竊盜、施用毒品前科
12 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上開被告之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不佳；惟念其終能坦
14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案發
15 時從事調料作業，月薪5萬元，正職，國中畢業，未婚，無
16 子，家中有父母需要伊撫養，名下無財產，無負債之智識程
17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並參酌公訴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
18 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以資懲儆。

21 (五)不予定執行刑之說明：

22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23 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法
24 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主文欄所示之2
25 罪，分別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揆諸前開
26 規定，自不得定執行刑。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30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01 1.查犯罪事實欄一、後段被告所竊得告訴人尤文海所有之天然
02 瑪瑙1顆、天然碧玉1顆、紅碧玉1顆、天然玉髓1顆、布質提
03 袋1個、手錶1支及含現金2,000元之存錢筒1個均未扣案，亦
04 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5 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之主文欄下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2.至被告本案竊得之號碼AEM-6616號之車牌，並無作為財物之
08 合法交易價值，且可由登記名義人另行申請車牌，犯罪所得
09 價值低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0 追徵。

11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2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3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
14 分別用以行竊之鐵絲及拔釘器均係現場拾得，業據被告於偵
15 訊時供承在卷（偵卷第90、111頁），然既非被告所有，即
16 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規定不符，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
17 追徵，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蔡翰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林孟蓁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3945號

被 告 莊自強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現於法務部○○○○○○○○強制
戒治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自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9日7時30分至16時30分間之某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瑞國街路邊，用現場拾得之鐵絲將陳春美停放在路邊之車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之螺絲轉下來後，將前揭車牌自前揭機車上拆卸下來，以此種方式竊取前揭車牌得逞，並將之裝設於不知情之其父親即莊天成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嗣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20日13時46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至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趁無人注意之際進入該處，並以現場拾得之拔釘器破壞尤文海所居住之該處1樓最後面房間之門鎖後侵入該房間，竊取尤文海置放在該處之天然瑪瑙1顆、天然碧玉1顆、紅碧玉1顆、天然玉髓1顆、布質提袋1個、手錶1支及含現金之存錢筒1個得逞。

二、案經尤文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莊自強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陳春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訴	證人陳春美停放於屏東縣○○市○○街路○○○○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遭竊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尤文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人即告訴人尤文海置放於其位於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1樓最後面房間住處之天然瑪瑙1顆、天然碧玉1顆、紅碧玉1顆、天然玉髓1顆、布質提袋1個、手錶1支及含現金之存錢筒1個遭竊之事實。
(四)	證人莊天成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騎乘前揭機車至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01

(五)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22張	並進入該處最後面房間之事實。
(六)	大眾寶石鑑定中心寶石鑑定書4紙	被告所竊之物係天然瑪瑙1顆、天然碧玉1顆、紅碧玉1顆、天然玉髓1顆之事實。
(七)	現場照片11張	被告以不詳之工具破壞尤文海所居住之屏東市○○路000巷00號1樓最後面房間之門鎖後侵入該房間竊取物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2罪，犯意互殊、行為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又犯罪所得，併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三、至告訴人於偵查中固指其置放在案發地點之現金1萬元亦遭竊。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僅坦承曾於案發之際竊取前揭之天然瑪瑙1顆、天然碧玉1顆、紅碧玉1顆、天然玉髓1顆、布質提袋1個、手錶1支及含現金之存錢筒1個，則除告訴人單方面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佐上情，難遽執為不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而論以竊盜罪責。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檢 察 官 郭書鳴

